

# 规划编制合同

项目名称：邓州市城市地下空间暨人防工程综合利用规划  
编制项目

项目地点：邓州市

合同编号：GH-2026-019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自资规甲字 22330556

甲方：邓州市国防动员保障中心

乙方：上宸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2.9



4.6 甲方提供的规划编制基础资料。

4.7 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同一类内容的文件，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第五条 项目名称、地点、规模、规划编制内容

5.1 项目名称：邓州市城市地下空间暨人防工程综合利用规划编制项目

5.2 项目地点：邓州市

5.3 项目规模：本次规划范围为邓州市

5.4 规划编制内容：依据《邓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和河南省关于人防工程规划编制的相关要求，认真研究邓州市建设发展特征，分析研究地下空间暨人防工程建设需求，科学划定地下空间利用分区，合理确定地下空间利用各项指标，对地下公共空间、地下交通、人防工程、地下市政和地下综合防灾等方面进行系统规划，编制《邓州市地下空间暨人防工程综合利用规划(2021-2035年)》，确保地下空间暨人防工程综合利用规划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相衔接。

### 第六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规划编制基础资料及依据性文件、份数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文件形式	份数	提供时间	有关事宜
1	规划编制任务委托书	电子版	1	2026年3月5日	盖章原件
2	邓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电子版	1	2026年3月5日	复印件或电子文件
3	相关专项规划资料	电子版	各1	2026年3月5日	复印件或电子文件
4	上位规划编制成果文件	电子版	1	2026年3月5日	复印件或电子文件
5	其他：规划编制所需有关资料	电子版	各1	2026年3月5日	复印件或电子文件



\_\_\_\_\_人民政府审查通过（以正式文件为准）

其它：\_\_\_\_\_ / \_\_\_\_\_

## 第九条 规划编制费用及支付进度

9.1 按中国城市规划协会（2004）中规协秘字第 022 号文发布的《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标准及中标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规划编制费用最终确定为人民币（含税）55.63万元（大写：伍拾伍万陆仟叁佰元整）。

9.2 甲方向乙方支付规划编制费用进度如下：

付费次序	占总规划编制费 (%)	付费额 (万元)	付费时间
第一次付费 (定金)	30	16.69	签订合同后 15 日内
第二次付费	70	38.94	专家评审通过后
合 计		55.63	

说明：

(1) 委托项目规模、内容发生变化时，按以上规则重新计算规划编制费用。

(2) 双方经济往来通过银行收付结算业务进行，以银行转付款凭证为准。

具体的银行账户信息见本合同签章页。

(3) 甲方收到送审稿后两个月内未组织评审，则视同甲方已完全认可送审稿，送审稿即为报批稿，甲方向乙方结清余款。

## 第十条 双方责任

### 10.1 甲方责任

1)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否则乙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2) 甲方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

3) 由于下述原因造成乙方设计需返工或新增工作量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费用、成果提交时间等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新增工作量向乙方另行增付规划设计费。因此造成合同履行期延长的，乙方不承担责任：如双方未能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乙方有权终止

履行合同。

- ① 甲方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了较大修改的。
- ② 甲方变更委托规划起始年限，乙方需要重新收集资料的。
- ③ 甲方变更委托规划项目、范围、规模、内容、条件、成果等要求的。

4) 合同生效后，如由于甲方原因造成工作顺延，顺延时间超过3个月，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履行合同，但甲方仍需支付乙方已完成工作阶段的费用，如需继续启动本工作项目，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 10.2 乙方责任

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合同约定的规划要求，编制规划，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规划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2) 乙方交付规划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3)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交的成果文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版权或任何其他权利，否则应承担由此所引起甲方的直接损失；

4)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乙方不应从事可能与甲方利益有冲突的任何活动。

## 第十一条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11.1 甲方与乙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并保护对方资料、成果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相关资料。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长期有效。

11.2 乙方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乙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1.3 在甲方向乙方支付完毕本合同全部设计费用后，甲方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乙方享有署名权，并且有权将该项目成果用于评优报奖、撰写论文等非营利性活动。

11.4 乙方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在成果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甲方的上级或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造成本合同项目停滞的，双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应自合同解除之日起7日内按实际工作量与乙方结算并支付规划设计费。

12.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一方擅自解除合同或因一方原因导致合同提前终止的，双方应结算设计费。

##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双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由甲方或者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判决。

## 第十四条 其他

14.1 合同未尽事宜，甲方和乙方就本合同文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4.2 本项目由上宸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全权负责项目的编制、沟通、费用收取、协调等相关内容，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郑州滨河国际新城支行，银行账号：41050110827400000144。

14.3 合同各方均以法律认可为有效的方式进行有效意见表达。

##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终止

本合同自合同各方签章后生效，合同各方权责利条款履行完毕后自行终止。

## 第十六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名称:	邓州市国防动员保障中心	合同专用章 或单位公章
	地址:	河南省邓州市乐城路与书院路交叉口东南角	
	开户银行:		
	账号:		
	纳税人登记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字日期:		
乙方	名称:	上宸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申花路 99 号运河财富中心 9 幢 1401 室	
	开户银行:		
	账号:		
	纳税人登记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字日期:		

# 成 交 通 知 书

上宸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贵公司在邓州市国防动员保障中心邓州市城市地下空间暨人防工程综合利用规划编制项目（项目编号：2026-01-16）的竞争性磋商中，经磋商小组评审、推荐，被采购人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成交金额：伍拾伍万陆仟叁佰元整（小写：556300.00 元）

服务质量：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要求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90 天

项目负责人：黄李王 证书编号：G3300266054

公司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申花路 99 号运河财富中心 9 幢 1401 室

请接到通知后，于 30 日内持本《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详谈合同事宜。



日期：2026 年 2 月 3 日

友情提醒：为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贵公司可向融资服务机构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贷款。如有贷款需求，可咨询邓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电话 0377-62119132。《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附后，请参阅。